

(全部申请人的姓名)：	案件编号：
基于性别认同的姓名变更申请书	请勿向法院提交

监护人声明

附件 _____，共 _____

基于性别认同的姓名变更申请书的补充附件（表格 NC-200）

1. a. 申请人（姓名）：
- b. 申请人的地址（街道、市、县和邮区编码）：
- c. 申请人是以下拟变更姓名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：
 - (1) 姓名（未成年人的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）：
 - (2) 地址（街道、市、县和邮区编码）：
- d. 申请人由以下法院指定为第 1c 项所列未成年人的监护人（注明）：
 - (1)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，所在县（名称）：
 - (2) 部门（勾选一项）： ☐ 少年法庭 ☐ 司法验证法庭
 - (3) 案件编号（注明）：
 - (4) 任命日期（注明）：
- e. 拟变更姓名未成年人的祖父母/外祖父母为（如已知，提供姓名和地址）：
 - (1) 祖父母/外祖父母之一的姓名： (地址)：
 - (2) 祖父母/外祖父母之一的姓名： (地址)：
 - (3) 祖父母/外祖父母之一的姓名： (地址)：
 - (4) 祖父母/外祖父母之一的姓名： (地址)：
- f. 第 1c 项所列的未成年人很可能会一直由监护人照顾直至成年，原因为（详述）：

☐ 未完，详见附件（如需更多空间，勾选此框，准备附件 1f，并附在本声明后）。

- g. 第 1c 项所列的未成年人不太可能回到其父母的监护下，原因为（详述）：

☐ 未完，详见附件（如需更多空间，勾选此框，准备附件 1g，并附在本声明后）。

- h. 与监护相关的其他情况，以及更名为该拟定的姓名符合该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理由（注明）：

☐ 未完，详见附件（如需更多空间，勾选此框，准备附件 1h，并附在本声明后）。

本人声明上述信息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的伪证罪惩罚。

日期： _____



仅供参考

输入或工整手写姓名

申请人签名

所监护的未成年人（未成年人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）：